

1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
2 點規定：「二、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
3 其裁量基準如下：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1次	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4個月

4 ……」。